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3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在继续推动重整程序中完成资金占用整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2024年11月8日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于2024年12月11日被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公司未能按照贵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整改。

现就上述情况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同时，公司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12月6日，公司及管理人分别与产业投资人、17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2、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24）苏05破50号《公告》，债权人应在2024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司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议案已经本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3、2024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批复》和（2024）苏05破50号之一《决定书》，苏州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4、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出资人组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

12月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5、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苏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配合苏州中院和管理人加快开展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采取清收占款措施的具体计划与进展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持续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已将其控制的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资金占用还款的保证；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的收益权作为还款义务的担保。上述情况均已履行了公证手续。

2、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别与相关债权人签署了自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日起生效的相关代为履行协议，相关债权人自愿以其债权帮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额代为履行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相关代为履行债务不再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追偿。

3、财务投资人已出具兜底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代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欠付的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的承诺函。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代偿协议之金额共计1,112,969,901.59元，管理人账户已收到财务投资人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680,357,091.09元（注：上述代偿协议之金额的计算日期系截至指定日，实际确认的代偿金额的计算日期系截至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日）。

现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预计将于2024年底完全解决。

三、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2024-042、2024-051、2024-113号公告）。

3、公司未能按照贵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18.05亿元（含违规担保1.12亿元）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公司拟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积极完成资金占用的整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资金占用的整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4-1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投资人重整投资协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及公司管理人分别与17家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公告：2024-129）。

公司现收到财务投资人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铭志”）、深圳健恩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健恩”）分别指定第三方作为投资主体的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一）宁波铭志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公司收到宁波铭志出具的《关于指定第三方主体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申请函》，宁波铭志指定第三方主体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铭志慧”）作为投资主体，在本次重整中代表宁波铭志出资并受让股票，上海铭志慧基本情况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铭志慧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1036号3幢2层

成立时间：2024-12-09

经营范围：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铭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
2	上海爵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98.36%
合计		100.00%

3、实际控制人

上海铭志慧实际控制人为韩国松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ine Tre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4、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铭志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铭志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上海铭志慧已签署《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上海铭志慧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5、本次投资者的资金来源

上海铭志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铭志慧于2024年12月成立，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二）深圳健恩指定第三方主体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健恩出具的《关于指定第三方主体参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财务投资人的申请函》，深圳健恩指定第三方主体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作为投资主体，在本次重整中代表深圳健恩出资并受让股票，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为深圳健恩的基金产品。

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于2022年11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深圳健恩已代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签署了《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健恩饮水思源稳健1号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二、农银企航签署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的情况

公司收到农银企航（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企航”）签署的《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如下：

农银企航已签署《关于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自中利集团转增的股票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中利集团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农银企航放弃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放弃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提名权、提案权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权利，放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所有权、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其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4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45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奥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5元/股的85%，即8.03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明确投资者预期，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6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6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奥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佳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敬请“奥佳转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7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美国功能性糖（醇）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62,180.17万元人民币（约合85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美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以及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对外投资建设美国功能性糖（醇）项目以满足国际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7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海外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62,180.17万元人民币（约合85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美国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以及实际投资时汇率折算额为准）对外投资建设美国功能性糖（醇）项目以满足国际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美国功能性糖（醇）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按照《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保龄宝拟先向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成立全资子公司BLB SINGAPORE PLE.LTD（拟设立），BLB SINGAPORE PLE.LTD（拟设立）在美国设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BLB USA INC（拟设立），由美国项目公司BLB USA INC（拟设立）对项目进行建设、运营。

1. 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7810850
企业编号	2541042
注册地	ROOM 3006 07, 30/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01
注册资本	12,867.00万港元
经营范围	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交流等

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
总资产	7,175.89	8,017.44
总负债	1,219.28	1,283.99
净资产	5,956.60	6,733.45
营业收入	200.08	2,572.48
营业利润	-748.28	-1,576.80
净利润	-748.28	-1,576.80

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刑事处罚。

2. 新加坡孙公司、美国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上述新加坡孙公司、美国项目公司目前暂未成立，公司名称最终以注册完成为准。

3.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美国功能性糖（醇）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在美国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安装设备等，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62,180.17万元人民币。项目计划在36个月内完成建设并实现生产，预计达产后将新增功能性糖（醇）产能30,000吨/年。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融资、债券融资、银行贷款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日益关注，对功能性糖（醇）需求持续增长。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满足国际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为此公司将在美国建设生产场地、配置生产设施、招聘生产人员，进一步扩大功能性糖（醇）的产能，提升应对全球贸易挑战的能力与韧性。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在功能糖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建成后将增加公司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境外投资事宜需要经过商务部、发改委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同时需经过美国相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审批手续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取得或取得时间较长，将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存在因政策、法律、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建设资金不能按期到位、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及市场需求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投资种类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锁汇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上述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境外销售及相关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结算比重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适当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金额由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上述额度在审议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授权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及交易对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远期锁汇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如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无法及时适应而造成相关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或存在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的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遵循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禁止从事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审慎审查与其签订的合约条款，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并在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决策及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8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及“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于2022年4月1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计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53,601,448.64	199,790,970.12	78.78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726,246,109.76	414,639,564.41	57.09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1,976,241.84	611,946,098.68	67.10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600,000,000.00	263,399,427.94	43.9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00.00	996,193,600.00	100.00
合计	3,488,017,400.24	2,485,969,661.15	71.27

注：1、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2,624.61万元用于实施“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1,197.62万元用于实施“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60,000.00万元，将该等募集资金通过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增资及借款的方式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及“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2025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的建设旨在全面整合协同公司现有信息化平台系统，实现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公司数字化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计划是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大部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发进度需相应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平台化进度较预计时间有所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在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